

便民税务代理方案

发布日期: 2025-09-21

办理账务；8. 开展税务咨询、税务业务培训；9. 受聘税务顾问；1. 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进行税务行政诉讼等。应由税务机关行使的行政职权，除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委托代理或行使的以外，不在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之列。税务代理根据代理权限范围的不同可分为代理、单项代理或临时代理。实行税务代理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是加强税收征收管理的内在需要，也是发挥社会力量协税护税的一种比较好的形式。随着中国税制体系的日趋健全和税收宣传体系透明度的日益提高，以及一批具有税务代理资格人员的出现，推行税务代理的条件已逐步成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对税务代理提供了法律依据之后，随着中国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的逐步深入，推行税务代理已是势在必行。为此，中国应积极推行税务代理制度，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实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代理办税的制度，使其逐步成为税收征收管理体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但正由于税务代理是一项社会性的中介事务，涉及纳税人（含扣缴义务人）和税务代理人以及国家之间的利益关系，因而中国建立税务代理制度必须遵循自愿、公正和严格管理的原则。按本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注册的人员，方可从事税务代理活动。便民税务代理方案

建帐建制，办理帐务；开展税务咨询、受聘税务顾问；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税务行政诉讼；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第二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税务代理人进行代理、单项代理或临时代理、常年代理。第二十七条税务代理人不能代理应由税务机关行使的行政职权，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委托其代理的除外。第五章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和终止第二十八条税务师承办代理业务，由其所在的税务代理机构统一受理，并与被代理人签定委托代理协议书。委托代理协议书应当载明代理人、被代理人名称、代理事项、代理权限、代理期限以及其他应明确的内容，并由税务师及其所在的税务代理机构和被代理人签名盖章。第二十九条税务代理人应按委托协议书约定的代理内容和代理权限、期限进行税务代理。超出协议书约定范围的业务需代理时，必须先修订协议书。第三十条税务代理期限届满，委托协议书届时失效，税务代理关系自然终止。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代理人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一）税务师已死亡；（二）税务代理人被注册其资格；（三）税务代理人未按委托代理协议书的规定办理代理业务；（四）税务代理机构已破产、解体或被解散。便民税务代理方案税务代理机构不是税务行政机关，而是征纳双方的中介结构，只能站在公正的立场，客观地评价代理人经济行为。

税务代理人(TaxAgents)目录1税务代理人定义2税务代理人的权利、义务及代理责任3税务代理人制度的规定[编辑]税务代理人定义税务代理人是指具有丰富的纳税事务工作经验和较高的税收、会计专业理论以及法律基础知识，经国家税务总局及其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批准，从事税务代理的专门人员及其工作机构。[编辑]税务代理人的权利、义务及代理责任在中

介机构的税务代理活动中，注册税务师应当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愿委托和自愿选择为前提，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公正执行业务，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税务代理人的权利。（1）注册税务师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业务代理范围，代理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的税务事宜。注册税务师可以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进行代理、单项代理或常年代理临时代理。（2）注册税务师从事代理业务，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机关、团体、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3）注册税务师有权根据中介结构代理业务需要，查询被代理人的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和文件，查看业务现场和设施。被代理人应当向代理人提供真实的经营情况和财务资料。（4）注册税务师可向当地税务机关查询税收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资料。

主要特点税务代理作为民事代理中的一种委托代理，主要特点表现如下几个方面：1. 公正性。税务代理机构不是税务行政机关，而是征纳双方的中介结构，因而只能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客观地评价代理人的经济行为；同时代理人必须在法律范围内为被代理人办理税收事宜，公正地执行业务。既维护国家利益，又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2. 自愿性。税务代理的选择一般由单向选择和双向选择，无论哪种选择都是建立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的。也就是说，税务代理人实施税务代理行为，应当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愿委托和资源选择为前提。3. 有偿性。税务代理机构是社会中介结构，他不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附属机构，因此，同其他企事业单位一样要自负盈亏，有幸有偿服务，通过代理取得收入并抵补费用，获得利润。4. 独立性。税务代理机构与国家行政机关、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等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既不受税务行政部门的干预，又不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所左右，代办税务事宜。5. 确定性。税务代理人的税务代理范围，是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形式确定的。因此，税务代理人不得超越规定的内容从事代理活动。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委托其代理外，代理人不得代理应由税务机关行使的权力。使其逐步成为税收征收管理体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

只有这样才能既保证国家的税收利益，维护税收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又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使其代理成果被税务机关所认可。因此，依法代理是税务代理业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前提。自愿有偿原则税务代理属于委托代理，税务代理关系的产生必须以委托与受托双方自愿为前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委托和不委托的选择权，也有选择委托人的自由。如果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没有自愿委托他人代理税务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强令代理。代理人作为受托方，也有选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可见，税务代理当事人双方之间是一种双向选择形成的合同关系，理应遵守合同中的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等原则。税务代理不仅一种社会中介服务，而且是一种专业知识服务，因而税务代理人在执行税务代理业务时也应得到相应的报酬，这种报酬应依照国家规定的中介服务收费标准确定。客观公正原则税务代理是一种社会中介服务，税务代理人介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之间，既要维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维护国家的税收利益。因此，税务代理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以服务为宗旨，正确处理征纳矛盾，协调征纳关系。在税务代理过程中，既要对被代理人负责，又要对国家负责。同其他企事业单位一样要自负盈亏，有幸有偿服务，通过代理取得收入并抵补费用，获得利润。便民税务代理方案

税务代理的一般程序按其性质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即准备阶段、实施阶段、代理完成阶段。便

民税务代理方案

税务师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进行代理，或知道自身的代理行为违法的，除由县及县以上税务机关按有关规定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并追究相应的责任外，省税务师资格审查委员会将注销其资格，收回中国税务师执业证书》，禁止其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税务师事务所及税务代理部违反税收法律和有关行政规章进行代理活动的，由县及县以上税务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或由省税务师资格审查委员会给予停业整顿、责令解散等处理；税务师从事税务代理活动，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5）税务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纳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编辑]税务代理人制度的规定税务代理人在代理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1）按税收征管法和当地税务机关有关规定，在办理税务登记时准备好应提交办理登记的所需的各种证件和资料，按统一的规范用语填写税务登记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完税务登记。（2）目前我国税务机关为适应分税制要求，设置两套税务机构。便民税务代理方案

深圳市中咨旗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办公设施齐全，办公环境优越，为员工打造良好的办公环境。在深圳中咨旗近多年发展历史，公司旗下现有品牌中咨旗财税，中咨旗税务师等。公司以用心服务为重点价值，希望通过我们的专业水平和不懈努力，将一般经营项目是：代办税务登记、纳税和退税、减免税申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理开出增值税专票，代为制作涉税文书，以及开展税务咨询（顾问）、税收筹划、涉税培训等涉税服务业务；承办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鉴证，企业税前弥补亏损和财产损失的鉴证，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取得《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方可开业）。等业务进行到底。诚实、守信是对企业的经营要求，也是我们做人的基本准则。公司致力于打造高品质的代办税务登记，纳税和退税，减免税申报，财务代理。